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27. (九十)公結字第673號許可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27日

申請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請事項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約九九·九七%股份，且申請結合事業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逾新臺幣五十億元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申請事業結合許可。

許可內容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約九九·九七%股份，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結合型態，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應予許可。

許可理由

- 一、本案申請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銀行業存、放款為主要業務，據財政部金融局統計資料顯示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年三月底之存、放款餘額約占本國銀行總額之三·七八%及三·五六%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向財政部金融局申辦經營「應收帳款收買業務」，八十九年該項業務量約占市場總量之九·三三%，僅次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另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非屬銀行特許業，未從事相關銀行業務，因此，本案結合主體業務僅「應收帳款收買業務」部分重疊，允先敘明。
- 二、由於本結合案參與之一事業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係概括承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收帳款收買業務，因此本案申請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，在「應收帳款收買業務」部分或有嚴重損及該特定市場競爭程度之疑慮。惟查對於商品或服務市場交易之賣方而言，其交易方式除可利用放帳將其債權列為應收帳款方式外，尚有開立信用狀、直接匯款或收受票據等多種方式可供選擇，對本結合案二參與事業之相對依賴性，應不致因本結合案而顯著提高；復因「應收帳款收買業務」之申辦門檻相當低，幾無任何不易克服之限制，一般行業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登記後即可經營，復以財政部金融局於八十六年開放銀行申請經營該項業務後，陸續已有數家銀行投入競爭行列，該市場已呈現高度開放自由競爭狀態，幾無任何進入障礙。準此，本結合案之實施，將不致有嚴重的限制競爭疑慮。
- 三、本案二參與事業結合後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將可借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業務之專業經驗及完備的電腦資訊系統等利基，再配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基盤、推展能力、資訊能力等的充分整合，彼此資源將可因此獲得充分交互運用，達到有效提升經營效益的目的；同時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亦可透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之挹注融通，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，進而得以較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價格回饋於客戶，

確有助於提高整體經濟社會資源的配置效率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二參與事業結合後，應不致產生嚴重之限制競爭效果，且可因規模擴大而改善整體經營績效，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。

主任委員 黃宗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，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